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、且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后失效。

2.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受工程施工周期、原材料涨价、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.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1.77%，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、2018 年 1 月 4 日、2018 年 1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(鲁苏界)段改扩建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第二标段的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《项目招标中标结果的公告》《项目中标公告》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)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二标

段（JHSG-2）中标单位。中标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亿玖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元（¥2,695,808,000.00元）。2018年2月13日，公司披露《对外投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，路桥集团与招标人指定机构等签订合伙协议，共同出资设立济南临莱公路工程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详见当日公告。

近日，路桥集团与本项目发包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交发”）签署了《合同协议书》，签约合同价：贰拾陆亿玖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元（¥2,695,808,000.00元）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

（一）发包人

企业名称：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348875342T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春福

注册资本：2,269,058.38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6月30日

登记机关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D座

经营范围：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、建设、收费、运营、养护和管理；土木工程、机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、项目代建；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等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齐鲁交发不是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类似交易情况：本公司2015年-2017年向齐鲁交发提供施工劳务的金

额分别为 0 万元、10,318.21 万元及 20,731.07 万元，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%、1.27%及 1.67%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齐鲁交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承包人

企业名称：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000163048885W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周新波

注册资本：201,0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84 年 08 月 07 日

登记机关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住所：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

经营范围：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等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路桥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（鲁苏界）段改扩建工程，已接受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JHSG-2 标段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JHSG-2 标段由 YK507+460/ZK507+469 至 K540+580，长约 33.12km，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，设计时速为 10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互通立交 4 处；特大桥 1 座，计长 1056m；大中桥 1 座，计长 4675.9m；隧道 1 座，计长 157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；承包人负责标段内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隧道、排水、防护、预埋管线、中央分隔带绿化、声屏障、交通安全设施、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、场区道路等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。

2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贰拾陆亿玖仟伍佰捌拾万零捌仟元（RMB2695808000 元）。

3.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：优良标准。

4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5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6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18 日历天。

7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、且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后失效。

8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.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1.77%，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本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受工程施工周期、原材料涨价、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、且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后失效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项目投标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. 备查文件：《合同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